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第一份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補充協議及其中對配售協議所作的修訂(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對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作出以下修訂：

1. 變更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予配售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已由1,600,000,000股增至2,500,000,000股(「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最大數目最多2,500,000,000股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

2. 變更配售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配售價已由每股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0.15港元進一步下調至0.09港元（「經進一步修訂配售價」）。

經進一步修訂配售價0.09港元：

- (a) 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8.2%；
- (b) 較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2港元折讓約3.4%；及
- (c) 按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098港元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6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i)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及(ii)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77%。

經進一步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進一步修訂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5,000,000港元(假設悉數配售所有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2,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2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89港元。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董事會擬將(i)約5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1%)用於償還負債；(ii)約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5%)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綠色資源投資；及(iii)約116,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4%)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以(a)確保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經營業務，特別是穩定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b)促進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業務發展。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悉數配售全部2,500,000,000股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 經進一步修訂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9,155,955,680	100.0	9,155,955,680	78.6
獨立承配人	—	0.0	2,500,000,000	21.4
總計	9,155,955,680	100.0	11,655,955,680	100.0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